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2.50% 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收购金业环保部分股权并对其实现控股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人民币 3,350 万元收购广州颂唐实业有限公司、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王永连合计持有的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业环保”）9.12% 的股权。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持有金业环保 49%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金业环保 58.12% 的股权，同时金业环保董事会成员将进行变更，上市公司增派 1 名董事，即 5 名董事中由上市公司委派 3 名，金业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 1 月 5 日，本次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金业环保主要从事对含重金属、工业固体废料的危险固体废物进行环保处置及综合回收利用相关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